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0
天康控股/标的公司	指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天邦投资	指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和中新建招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交易行为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天康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天康控股 100% 股权。天康控股系天康生物之控股股东，其除天康生物所从事业务外，其主要业务还包括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及加工等业务。上市公司天康生物主营业务为畜禽用生物疫苗及饲料的生产销售，是国家首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集“饲料-畜禽用生物疫苗-育种-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

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所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天康控股与上市公司天康生物同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天康控股所从事的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等业务，属于上市公司原有饲料、兽药等主要业务的下游环节，上市公司本次进行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在立足现有畜禽用生物疫苗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所从事的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等业务，实现产业链的整合，使得上市公司原有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完善，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康控股，其持有公司 33.7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公司，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天康生物 36.92% 的股权。自 2006 年 12 月天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团国资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9.0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之标的公司天康控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53,202.89 万元，本次天康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为 183,960.53 万元，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乘积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22.79%。

综上，天康生物自上市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也未导致使其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天康生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不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天康生物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康生物为存续公司，天康控股各股东将按其所持天康控股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天康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天康控股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的天康生物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天康生物承继或承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